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4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调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鹏先生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 13:00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 9:15至下午 15:00。

6.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1 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78,098,2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320%。其中: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7,090,4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426%。

(2) 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26 人,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 41,007,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9%。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0,185,3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52%。

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10. 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46,902,5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71%;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4%;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46,902,5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71%;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4%;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46,902,5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71%;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4%;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1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1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1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1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2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2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953,15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09%;反对 3,038,92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5%;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2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授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成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市成立德投资